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74号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华实初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长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市黄埔区华实初级中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金洲北路516号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高中部18个教学班，初中部由45个教学班减少至30个，同时将探真楼空置教室改建为实验室，设置化学实验室6间、化学准备室2间、物理实验室8间、生物实验室6间、生物

准备室 2 间。实验室内设恒温水浴锅、高压蒸汽灭菌锅、接种箱、恒温培养箱等实验设备，以浓硝酸、浓硫酸、浓盐酸、高锰酸钾、氨水、乙醇等为主要实验材料，主要进行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教学，项目教学天数为 200 天/年。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州市沥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实验器具次级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酸碱中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州市沥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VOCs、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等）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 VOCs 在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氨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在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前提下引至排气筒（编号 DW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2.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要求的前提下经内置烟道引至排气筒（编号 DW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3.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校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学校边界氨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合理加强教学管理活动，对风机、通风柜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避免对教学活动产生影响，并确保学校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实验废液（包括实验器皿初级清洗废水）、沾染试剂的废实验器具、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餐厨垃圾、废油脂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3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莱诺（广州）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
